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ljt.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城中國」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b)段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a)段的定義；
「退任董事」	指	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非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董事長)

張亞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三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治洪先生

丁祖昱博士

陳仁君先生

敬啟者：

**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內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股息宣派日期（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預期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2022年6月10日（即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付。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股東授出(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通過增加本公司自上述(i)中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95,797,6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391,595,2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須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的聲譽；
- (b)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及資質；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董事會函件

- (b)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d) 亦請參考本公司不時於網站上刊發的「股東可提名人士予以委任董事的程序」；及
- (e) 董事會擁有所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林治洪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丁祖昱博士於業務營運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丁博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仁君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此外，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故此向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各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審議時放棄就其本身提名投票。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李軍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957,976,000 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 1,957,976,000 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 195,797,600 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5.08	3.33
5月	5.07	4.40
6月	5.60	4.42
7月	5.31	3.96
8月	4.64	3.54
9月	3.90	3.06
10月	4.04	3.13
11月	4.66	3.34
12月	5.37	4.24
2022年		
1月	6.15	4.85
2月	7.20	6.13
3月	7.15	4.4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8	6.07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1,432,66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17%。根據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其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治洪先生，51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林先生曾任職多間銀行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長。於2008年，林先生獲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選為全國金融系統職工職業道德建設十佳標兵之一，並獲亞洲銀行家評為亞太及海灣地區50名最有前途的年輕銀行家之一，彼亦獲中國金融工會授予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於2011年，彼獲中國民生銀行頒發十五週年功勳創業者獎。於2015年，彼獲香港文匯報選為2015傑出創新商業領袖。

彼於2014年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工程)博士學位。

林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丁祖昱博士，48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丁博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執行成員。

在過往的3年內，彼為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8))。

彼於2013年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丁博士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博士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仁君先生，53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及監督。

陳先生現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彼曾任職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經驗。

彼於1992年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成績）。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特許秘書及資深公司治理師。

陳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每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林治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祖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仁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董事）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和，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李軍

中國杭州，2022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cgljt.com)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獲派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時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8) 時值中國境內及境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時期，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杭州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如有)，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